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蘇昭文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401954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195434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參與「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」救助(含現場 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)事項工作人員加班費 支給事宜,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, 本權責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1866號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。
- 二、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,各機關因 業務需要,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,支給專案加 班費,免受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5/10/07文



第1頁,共1頁